

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定稿)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4
(一) 环保职责强化落实, 生态文明体系日趋健全.....	4
(二) 有序推进区域转型, 污染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5
(三) 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5
(四) 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7
(五) 秉持绿色发展理念, 低碳生活方式初现雏形.....	8
二、“十四五”发展环境及趋势.....	9
(一) 发展趋势.....	9
(二) 面临挑战.....	10
三、“十四五”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主要目标.....	13
四、主要任务.....	15
(一) 水环境保护.....	15
1.提升污水消纳能力.....	15
2.强化城市面源污染防治.....	16
3.深化河湖综合整治.....	16
4.强化治水区域协同.....	17
(二) 大气环境保护.....	17

1.深化工业 VOCs 污染防治.....	17
2.加大流动源污染控制.....	18
3.进一步提升扬尘治理水平.....	18
4.加强社会生活面源治理.....	19
(三)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	19
1.强化土壤风险管控.....	19
2.开展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修复.....	20
3.完善管理体系建设.....	20
(四) 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	20
1.完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	21
2.加强噪声污染管控.....	22
(五)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23
1.优化绿色空间格局.....	23
2.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24
3.提升生态空间品质.....	24
(六) 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24
1.加快推进重点区域转型.....	25
2.持续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25
3.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25
4.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6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26
1.完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	26
2.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27

五、保障措施.....	27
(一)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	27
(二) 强化环境治理企业责任.....	28
(三) 完善环境治理公众参与.....	28
(四) 提升环境治理监管水平.....	29
(五) 推进环境治理市场发展.....	30
(六) 加强环境保护资金保障.....	31

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在国家层面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时代的第一个五年规划，肩负着生态环境保护统领的重大职责。为了确保普陀区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来之不易的成果，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定环境保护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框架，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普陀区以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滚动实施为抓手，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三大专项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面貌得到持续改善。

（一）环保职责强化落实，生态文明体系日趋健全

“十三五”期间，普陀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成立了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整合并厘清了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全面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精神，制定《普陀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实施意见》，落实组长负责制、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和环境保护督查机制。发布《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实施方案》，将《上海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各部门、街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在全市率先实施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区委书记、区长双主任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工

作的领导。以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三大专项行动计划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建立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河长制办公室等综合协调平台，协调全区各相关单位，共同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区人大、区政协每年围绕水污染防治、环保条例执行情况等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二）有序推进区域转型，污染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大力推进重点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完成桃浦核心区233家重点企业结构调整工作。关停桃浦热力公司6台共计150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面完成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分散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整治，累计完成193台燃油、燃气锅炉（热水炉）提标改造。“十三五”期间，普陀区化学需氧量累计减排35.66吨，累计削减率35.04%；氨氮累计减排2.33吨，累计削减率33.02%；氮氧化物累计减排167.89吨，累计削减率41.52%；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

（三）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集中力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成效显著。蓝天保卫战方面，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综合治理，全面完成全区汽油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安装，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全面淘汰或注销辖区内注册的2398辆（2014年底保有量）黄标车；开展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推进符合条件的在建工地安装扬尘

在线监控设施；全面推行餐饮油烟气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累计安装 341 家餐饮业单位油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完成 463 家餐饮单位整治任务。2020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8.8%，较 2015 年提高 15.3%；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和 44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率分别为 38.9%和 46.0%。**碧水保卫战**方面，全面完成分流制系统管网改造，包括 11 处市政混接点、415 个企事业单位和沿街商铺混接点和 252 个住宅小区的混接改造以及外部截流井建设，基本消除分流制地区市政混接；推进“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建设市级海绵城市试点区；深化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强化陆域污染控制和其他河湖、小微水体“一河一策”工作，累计完成 39 条河道生态修复。2020 年，全区 10 个市考水环境质量断面全部达标，其中 9 条河道断面水质优于考核要求 1 个等级及以上；桃浦河、西虬江、横塘河、大场浦等 4 条河道全面消除黑臭，区管及以上河道以及其他河湖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净土保卫战**方面，以建章立制、摸清家底、污染场地修复为工作核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全区疑似污染和污染地块名录，建立土壤质量信息共享机制，累计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141 个、修复治理项目 51 项；开展桃浦智创城土壤修复试点示范工程，推进桃浦智创城 41 个项目的污染治理，积极探索土壤污染治理“桃浦经验”；完成全区所有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垃圾分类攻坚战**方面，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格局全覆盖，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49.4%。生态建设方面，稳步推进桃浦中央绿地、外环生态专项、南大绿地、长风 5A 绿地、6A 绿地等重点项目建设，累计新建绿地 167.28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29.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5.45 平方米/人（按常住人口统计）、8.08 平方米/人（按户籍人口统计）。

（四）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全力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江经济带上海段环保问题整改，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有序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累计核发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8 家、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54 家。开展地表水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一类污染物和其他重点污染物的在线监测；建立和实施企业环保“黄牌”、“红牌”管理制度。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包括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及市一类污染物企业专项交叉执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汽车维修行业规范化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餐饮服务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印刷行业专项执法检查、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及临时隔离点新冠肺炎疫情专项环境执法检查等。强化环境综合整治，对石泉街道金盛好来福、万里街道武威东路地块和真如镇街道铜川水产市场等 17 个重点地块，全面完成经营性违建“清零”工作；全面完成无违建居村创建工作，在全市率先实现区委、

区府“双百”目标，生态环境面貌得到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处置率、医疗废物集中规范化处置率继续保持 100%。

（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低碳生活方式初现雏形

持续推进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环保绿色小区、低碳社区创建，完成桃浦智创城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创建。扎实推进工业、建筑领域节能工作，推进新杨工业园区、未来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推广全装修住房和装配整体式建筑。推进绿色交通体系构建，编制完成《普陀区绿色综合交通规划》，推动区域静态交通、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均衡发展，完成 154 个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网点和 1813 个充电桩安装。

表 1 普陀区“十三五”主要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三五”目标	2020 年完成情况	属性
1	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	%	>80	88.8	预期性
2	PM _{2.5} 年日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0 左右	31	预期性
3	消除区管黑臭河道	条	20	全面消除黑臭	约束性
4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昼间 54.5 夜间 48.0	预期性
5	环保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3	5.46	约束性
6	主要污染物减排	/	完成上海市要求	完成	约束性

7	开发地块污染综合治理及修复率	%	100	100	约束性
8	绿化覆盖率	%	28.5	29.2	预期性
9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按户籍人口统计)	平方米/人	7.7	8.08	预期性

二、“十四五”发展环境及趋势

(一) 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普陀区实现“三地一极”奋斗目标的关键阶段。同时，“十四五”处在历史发展的关键阶段，新形势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的要求和压力。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新变局。国内外政治经济格局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巨大，地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博弈将更加突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快速提升的需求将面临新的平衡，市民对同时保持高水平生活和高质量环境的诉求将更加显著。**二是污染治理进入新阶段。**作为上海中心城区，普陀通过本地末端治理改善环境质量的空间十分有限，需要更加注重各领域源头防控和绿色发展，更加注重中心城区生态环境与市民体验之间的密切关系，不断升级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着重满足市民感受度和获得感。**三是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高质量发展是中央对上海提出的核心要求，也是普陀提升区域能级，

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契机。在前期区内产业转型的基础上普陀区需要进一步让绿色新动能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其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中的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协同。

（二）面临挑战

近年来，普陀区大力推进城区环境补短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是在当前形势下，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依然面临严峻挑战。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与公众需求差距较大。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与全市平均水平相比，环境质量仍排名相对靠后，尚不能满足公众的需求。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不够稳固，以PM_{2.5}和臭氧（O₃）为代表的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PM₁₀年均浓度在全市中心城区总体排名靠后。水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不高，整治后的河道尤其是中小河道受上游来水、泵站放江和暴雨地表径流中污染物负荷的冲击，水质反复波动甚至恶化的现象依然存在，出境断面水质劣于入境断面，河道水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地表水体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功能不强。绿地空间布局不均衡，部分地区“有绿无景”“有绿无人”，绿化建设服务和生态功能品质难以呼应不同年龄段市民对绿化景观的多样性游憩需求。

二是分散型社会源成为污染攻坚的难点。普陀区作为上海西部的陆上交通要道，车流量大，同时受到各项城市建设

和轨道交通、武宁路快速道路、北横通道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影响，区域道路扬尘、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状况不容乐观，此外，普陀区多高架道路的特征使得区域内大气污染物难以快速扩散。近年来，全区道路扬尘年均浓度始终排在全市中等靠后，成为影响普陀区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之一。受到区位优势影响，尤其是沪宁高速及外环公路沿线大型货运夜间通行影响，普陀区道路交通噪声夜间时段等效声级超标。作为中心城区服务业和居民区相对集中区域，餐饮油烟气扰民问题较为突出，成为全区主要环境信访矛盾。

三是区域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泵站放江、雨污混接、管网老化是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难以提升及稳定改善的主要因素。普陀区收水范围内有真南、曹杨等共计 11 个雨水泵站存在雨污混接现象，沿河管网存在老化、损坏情况，且溯源困难，为水环境功能区稳定达标和提标工作带来较大挑战。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宣传执法力度及精准度有待提升。固体废物，尤其是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四是环境治理能力有待强化。新时期下，环境管理的审批和监管要求都有较大的变化，传统的环境管制手段和方法已不足以解决目前面临的复杂问题，当前的环境监管能力与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环境监管治理能力不匹配。主要表现为环境监管手段单一，监管网格化、联动性不足，第三方参与手

段尚有欠缺，餐饮娱乐、汽车等行业在后监管时代环境污染矛盾凸显，城市综合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此外，普陀区在环保市场机制建设、鼓励第三方治理、增强公众参与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十四五”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本市建设“五个中心”和生态之城建设目标，坚持普陀区建设“对标国际、面向全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中心城区”总体发展战略，围绕“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的“四轮驱动”支柱产业体系，以“抓环保、促发展、惠民生”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城区生态环境质量，切实增强居民生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系统思维，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生态环境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以改善居民身边环境为核心，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盼。

治理转型，贯彻落实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源头防控、夯实绿色发展基础、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结

合普陀高新技术发展核心动能，着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

攻坚克难，着力解决重点领域难点问题。生态环境改善处于关键时期，强化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泵站放江、扬尘污染、油烟气及噪声污染等重点领域顽固难题，推进生态环境实现明显改善。

能力为先，提升精细化管理及能力建设水平。基于中心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特点，以标准化为引领、智能化为手段、法治化为保障，整合各职能部门综合管理资源，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环境监管、监测及信息化能力建设。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稳定恢复，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格局及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升，让绿色成为城市发展最动人的底色、成为人民城市最温暖的亮色，为普陀区建设“三地一极”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中心城区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环境质量方面，到 2025 年，空气质量稳步改善，PM_{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稳定在 85% 左右，常规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完成全市下达指标，地表水（市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

比例达到 50%以上，河道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工作顺利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环境治理方面，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上海市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

——生态建设方面，稳步推进绿化建设，提升生态空间服务品质，到 2025 年，全区河湖水面率达到 3.76%，绿化覆盖率达到 30.5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5.83 平方米/人（按常住人口统计计算），实现 3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

——绿色发展方面，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上海市相关要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市考核要求。

表 2 普陀区“十四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环境质量	1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5	约束性
	2	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	%	85 左右	约束性
	3	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50	约束性
	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约束性
环境治理	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5	预期性
	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预期性
生态	7	绿化覆盖率	%	30.55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建设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¹	平方米/人	5.83	约束性
	9	河湖水面率	%	3.76	预期性
绿色发展	10	主要污染物减排	-	完成市考核要求	约束性
	11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完成市考核要求	约束性
	12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完成市考核要求	预期性
	13	环保投入相当于全区生产总值比例	%	3左右	预期性
	14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	%	80左右	预期性

备注：1.“十四五”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项指标按照常住人口统计，与市级指标对接。

四、主要任务

（一）水环境保护

以稳定水环境治理成效、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控，恢复水生态功能，打造幸福河示范河段，力争实现水环境功能区的全面达标，提升百姓获得感和满意度。

1.提升污水消纳能力

配合全市全面完成普陀区现有泵站的污水截流设施改造，减少泵站放江对水体影响。完善泵站运行管理方案，严格落实放江管控要求，将市政泵站作为污染源进行监管。根据市级要求推进放江水质在线监测及数据联网，开展泵站监测试点。加强全区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常态化监管，新建小区严格执行阳台水纳入污水管网。

2.强化城市面源污染防治

强化初期雨水污染治理。结合桃浦智创城、真如副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和旧区改造、市政建设等工程大力推进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建设，配合全市完成桃浦污水厂初期雨水调蓄池改造及支管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初期雨水调蓄、治理能力，减轻初期雨水对河道的污染。通过开展雨水口湿地生态拦截过滤、生态岸线改造和滨岸生态缓冲构建，降低地表径流对水体水质的影响。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管理。结合桃浦智创城排水专业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加快推进桃浦智创城核心区试点区建设。新建地区参照低影响开发模式，从源头控制雨水径流量和雨水水质，减少入河面源污染。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及指标落实，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湿地及滞留塘，进行初期雨水的生态净化。结合规划“两证一书”管控机制，促进海绵城市指标进证，形成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机制。

3.深化河湖综合整治

完善河湖长效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河长履职“三张清单”、河长制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提高河道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动态完善河道基础数据，完善整治河道的长效管理。

开展河湖水生态治理。强化生态治理理念，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集中连片开展水系生态治理，修复河道生态系统，稳定提升中小河湖水质。实施桃浦河水质提升项目，减少泵站放江对水质影响，达到稳定消劣。开展桃浦湖、长

浜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智创城水系西片水环境整治工程，对新开一号河等开展生态治理。按轮次对辖区内主干河道实施疏浚工程，确保中小河道过水断面、水环境容量等功能不降低。

4.强化治水区域协同

加强区域协同，完善跨界水体环境治理机制，做好与宝山、嘉定两区的衔接，共管共治，携手深化水环境治理。

(二) 大气环境保护

突出大气污染物源头管控，以 VOCs、NO_x 减排为抓手，加强 PM_{2.5} 和 O₃ 的协同控制。强化交通污染管控及工业 VOCs 深化治理，大力推动道路扬尘、油烟气等社会污染源治理，力争实现大气主要污染物全面达标。

1.深化工业 VOCs 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或减量替代。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产品 VOCs 的质量标准，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建立重点企业 VOCs 精细化排放清单，实施在线监测，强化企业监管。全面推进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含 VOCs

物料密封储存，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减少工艺过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

2.加大流动源污染控制

加大机动车污染控制。加大高污染车辆和老旧车淘汰力度，配合全市推进国四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加强油品、车用尿素产品监管力度，严格查处油品质量超标现象、车用尿素质量问题。强化在用车尾气治理及排污监管。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加快国二及以下老旧机械淘汰，根据全市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要求，推进建筑施工类机械的淘汰更新。对 56kW 以上的国二和国三机械，以建筑及市政施工机械为重点，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鼓励机械“油改电”。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及执法检查。

3.进一步提升扬尘治理水平

严格落实建筑、市政、拆房等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拆房工地降尘设备（喷淋、车辆冲洗、绿网等）使用率达到 100%，施工区域内未作业区域裸土全覆盖。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加强施工工地扬

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外环线以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外环线以外逐年增加。装配式建筑的单体预制率达到 40%以上或装配率达到 60%以上。加强渣土运输车辆执法监管，严肃查处车辆超载和偷倒渣土、垃圾行为，对运输车辆跑冒滴漏现象开展联合查处。强化扬尘污染第三方巡查机制。

4.加强社会生活面源治理

完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机制，加强非法经营加油点排摸，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加强汽修等行业污染整治，开展设施及工艺的绿色化改造，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加强汽修喷涂 VOCs 管控和检查力度。深化油烟气治理，规范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加强运行监管，推进饮食服务业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使用和集约化管理。建立餐饮行业联合执法制度，利用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交等工作机制，对引起扰民投诉的餐饮企业开展联合执法。

（三）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

以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为总体目标，持续推进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及风险管控，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实现建设用地 100%安全利用。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协同监管能力。

1.强化土壤风险管控

严格用地准入，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

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土地污染风险状况、污染地块名录等土壤评估结果，完善全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名录内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用地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

2.开展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修复

持续推进桃浦智创城核心区污染治理，全面完成核心区所有已交地地块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潜在污染场地排摸，对调查发现存在污染的土地进行修复。进一步推进“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试点工作，推广工业污染地块修复的“桃浦经验”。

3.完善管理体系建设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编制数据资源共享目标，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及数据使用场景。强化土壤执法监管，完善多部门协作协同机制，强化对桃浦智创城等重点转型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管。配合全市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实行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联合、动态管理。

（四）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基本形成源头分类完善、

收运体系规范、末端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能力匹配、过程监管到位的管理体系。固体废物实现 100%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回收利用率进一步提升。重点围绕交通噪声、建筑工地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的防治，提升噪声污染管控水平，营造市民满意的宁静城区环境。

1.完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创建工作，推进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升建筑项目固体废物源头控制要求，限制高污染企业进入；大型拆房拆违工地推广源头临时资源化设备，泥浆工地推广泥浆源头干化设备。

完善固体废物收处体系。完善固体废物转运体系，完成桃浦湿垃圾中转脱水平平台建设，推进中转设施改造，配置湿垃圾专用转运设备及泊位，加强固体废物收运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加快建设区级建筑垃圾分拣中转场。加大对建筑垃圾源头出土工地和末端消纳卸点的监管力度，实现多部门联合整治长效常态发展。

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探索生活垃圾低附加值类可回收物回收方法，构建两网融合畅通渠道。推广泥浆干化、泥沙分离等预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拆房垃圾、装修垃圾全量资源化处理。

强化固体废物监管水平。配合全市优化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利用大数据及信息化技术，强化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强医疗废物智能化监管，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可追溯信息化管理，解决小型医疗机构收运瓶颈。持续推进“清废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执法问责。

2.加强噪声污染管控

加强交通噪声管控。加强机动车禁鸣宣传和执法检查，合理疏导交通流量，在保障城市建设、深夜活动正常运行的基础上，降低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对噪声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主要道路沿线区域，加大噪声治理力度，并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推进中、高考等各类重要考试的“绿色护考”工作，集中开展相关宣传。

加强建筑工地噪声防控。落实属地管理，建立健全施工场地现场噪声管理责任制，减少人为噪声，加强文明施工指导引领和管理执法。加强夜间时段建筑工地施工审批，加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监管；声机械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降低作业噪声产生量。建立完善建筑工地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相关单位及施工人员的宣传力度。

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针对空调外机等社会噪声投诉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信访查处。加强广场舞等噪声社区自治。开展绿色创建活动，以创建安静居住小区为抓手，增强公众的噪声防治意识，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五）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以绿道、公园绿地、立体绿化三大区级专项规划为指引，聚焦重点地区，打造苏州河、桃浦河等滨水空间开放格局，形成完善的公园和开放性绿地体系，提升生态空间品质及生态服务功能。实现全区“500米见园”全覆盖，强化公共绿色开放空间可达性。

1. 优化绿色空间格局

构建贯通的廊道网络。规划建设真如绿廊，联动周边绿地空间，形成连续性绿地廊道。建设白丽绿地，贯通新槎浦河西岸绿廊。建设苏州河岸线公园，贯通苏州河东岸滨水空间。实现公共空间贯通成网，锚固结构性绿色空间基底，打造更多具有活力的休闲空间。

完善均衡性绿地布局。推进金光绿地、常和绿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长风1-5号绿地、武宁公园、长风公园、外环绿带与南大地区绿地群改造提升，完善均衡性公园绿地布局，构建绿地总量提升、布局均衡、人人可感的公园城区绿地布局。

推进绿道联通性建设。完善“市级-区级-社区级”多层次绿道体系建设，规划新建绿道30公里。重点研究苏州河、桃浦河两条河流滨河绿道贯通项目，增强滨水空间可达性。以绿道布局串联节点公园，构建公园绿道网络体系，提升居民健康舒适的绿色慢行体验。

2.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结合街心花园、转角绿地等建设，开展多途径盲区增绿，实现 3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全覆盖。以旧区改造、区域功能提升为契机，推进小型街心花园、街道绿地建设，打造更多百姓身边的公园绿地。完善全区“两轴、五片、七带、多点”的立体绿化总体结构，规划新建立体绿化 5 万平方米。结合区域大型建设项目，稳步推进以屋顶、墙体、桥体、拉杆、护网等为主的立体绿化。鼓励阳台绿化美化，鼓励结合城市更新进行立体绿化存量改造提升，引导多样化立体绿化形式，兼顾立体绿化景观量与质，实现多元增绿。

3.提升生态空间品质

提升滨河空间景观品质，因地制宜建设沿河绿地、亲水平台、慢行系统。提升绿地景观品质，启动绿带调整改造提升工程，提升外环林带绿地的开放性与景观游憩功能，充分发挥环城公园带生态、休闲、服务的综合效能。提高绿化建设和养护标准，提升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外环绿地等已建防护绿地服务功能，兼顾绿地景观性、公益性、服务性。丰富植物物种，突出地方特色，营造宜居生活环境。

（六）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以桃浦、真如等重点区域转型为抓手，提升产业能级，形成布局合理、绿色生态的产业体系。以碳达峰为引领，加强交通、建筑等领域碳排放控制，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探索生态城区建设新模式。

1.加快推进重点区域转型

加快推进桃浦智创城转型升级，促进高能级产业集聚，以低碳绿色理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打造中心城区示范级“桃浦样本”。大力推进真如、长风等重点区域转型发展。

2.持续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淘汰“三高”企业。提升产业绿色能级。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整体水平。加强环保产业发展，以桃浦智创城为依托，构建技术开发、成果孵化、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公共服务等多功能、一体化的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

3.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推广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审查、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节能验收、运营节能等全过程监管，推动桃浦等新开发区域建筑分布式功能系统，鼓励大型建筑楼宇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系统等新能源技术。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推行绿色交通。完善和提升公共交通体系，到2025年，公交出行比重达到45%以上。持续推广清洁能源汽车。配合全市力争公交、巡游出租、邮政、环卫、公务用车等新增或更新车辆全部选用新能源车，公交、巡游出租基本实现“新能源”，大型载重货运、环卫、工程车辆等领域新能源汽车

比例明显提升。完善静态绿色交通设施，按要求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升级慢行道路品质，结合精品示范路段创建、人行道专项整治等工作，构建慢行道路系统。

4.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深化绿色创建，以贯彻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为引领，构建区域绿色创建体系，系统推进重点领域创建行动，整体提升创建领域绿色化水平。推广绿色产品消费，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加强节能培训宣传，定期组织开展或组织人员参与能源统计、能源计量、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使用等节能降碳相关培训，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完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

进一步优化普陀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明确应急管理部門职责，推行分级监管、分级指挥、分层处置。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辐射事故、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防范体系、指挥体系和保障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防范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建设。

2.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完善辐射许可管理，完善放射源安全隐患发现机制，提升监督执法、监测、信息化建设能力。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持续更新涉重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

深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综合协调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工作的组织落实。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组长责任制、重点项目推进机制、环保督查机制。强化落实区委、区政府相关机构、部门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明确落实街道、镇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强化属地化监管并细化责任边界。将环境质量、环境问题、环境信息与部门责任挂钩，形成环境质量共同责任体系和追责制度。充分发挥区级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

健全部门协同、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和条块联动，探索建立街镇、产业园区“最小单元”环境治理的新模式新机制。

完善考核评估及督察问责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相关部门和各党政一把手的常态化、综合性考核，确保责任到位。将考核结果与党政领导的提拔任用挂钩，加大考核结果的运用，结合环保督察结果、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完善并实施奖惩机制。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二）强化环境治理企业责任

积极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和环境友好型原料。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在快递、电子商务、外卖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行绿色包装。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大力推广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责任，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强化环境治理信息公开。

（三）完善环境治理公众参与

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快构建时效性强、针对性强的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长效机制。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拓宽社会监督参与渠道。鼓励群团和社会团体参与环境治理，大力发挥志愿者服务组织作用，鼓励开展环保志愿服务项目。策划开展各种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生态环境教育培训水平，不断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四）提升环境治理监管水平

健全环保监管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推进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登记管理，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加强证后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行为。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排污许可“三监联动”。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完善环境监管第三方巡查发现机制，将巡查区域从街面延伸至小区，进一步提升网格化巡查发现能力和水平。全面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多部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落实本市要求，推进大气常规污染物网格化监测建设，重点围绕面源污染，推进传感器设备在街道、镇的建设和使用，建立街道、镇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网络。完善扬尘和降尘在线监测网络，提升粗颗粒污染监控能力。协调开展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自动站设备及系统更新工作。落实本市要求，进一步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背景点和基础点布局。强化污染源监测体系。强化污染源监测技术体系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运行，提高和完善污染源监测能力。完善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强化污染源数据分析与应用。强化重点行业监督监测，推进“三监联动”对接工作，提升污染源现场监测能力，开展专项监督监测、专项检查和“双随机”

抽查。开展加油站 VOCs 排放在线监控。提升应急监测能力。提升全区应急监测综合能力水平，监测站要具备可同时应对两起区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监测硬件投入，补齐应急监测设备短板。深化监测质量管理，加强现场监测 LIMS 的应用，加强样品保存和运输环节质量监控。

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构建区-街道两级环境执法工作规范，统筹协调执法管理资源。理顺环保领域执法主体，将分散在政府下各职能部门的环境执法权逐步梳理并统一管理，尤其在水污染排放、噪声、餐饮油烟气、移动源排放、废弃物处置等管理职能交叉的领域，解决多头执法或缺位执法的现象。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的“刚性”，通过区域和行业限批、限期治理和联合执法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加快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企业。

（五）推进环境治理市场发展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推进环境领域第三方从业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环境治理第三方从业机构信息平台，建立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大力促进环保服务业发展，以保护生态环境和治理环境污染为导向，促进相关服务业发展，加大对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工业园区、街镇和重点领域开展第三方诊断、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试点。

（六）加强环境保护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外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确保环保投入在全区生产总值的占比达到 3%左右，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加大投资保障力度。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污染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